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代理项目：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

委托人：海盐县实验中学

受托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海盐县实验中学

受托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

地 点：位于武原街道城东路以东、创业路以南、向阳小学北校区以西、官家浜以北。

规 模：占地面积 41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632.47 平方米(使用面积 42549.53 平方米，非使用面积 1082.94 平方米)，包括配建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库。

招标范围：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海兴校区规划 36 个教学班，包括教学区、生活区、体育活动区、行政办公区，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概算投资：18598.2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涉及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代理招标费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项目主体工程招标完成支付中标价的 70%，其余为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建设项目竣工并在审计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嘉兴市海盐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原街道秀水路 193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120371

传 真：0573-861203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040 4813214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略, 按 GF-2005-0215 示范文本内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补充协议(如有); ②合同协议书; ③专用条款; ④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简体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招标申请至招标结束的全部手续。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已提交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蔡敏

职务:

职称： _____

电话： 1366 094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郑晓琴 身份证号：330424. 102202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①代办招标申请；②代拟招标公告；③代编招标文件；④组织现场踏勘（如有）；⑤招标答疑；⑥组织开标会议；⑦代办公证手续（如有）；⑧招投标资料备案；⑨其他招标相关手续。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_____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审阅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检查、监督受托人工作。在合同期内，受托人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在法律许可和委托权限内，受托人应会同委托人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予以确认或否定；对委托人的投资计划、质量和工期要求等提出建议。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据法律和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涉及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代理招标费 280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合同确定价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项目主体工程招标完成支付中标价的70%，其余为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建设项目竣工并在审计结束后14天内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
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负责开标时间推迟产生的后果。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
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三条执行。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
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
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四份，其中，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三份。

17、补充条款：非代理人责任导致招标失败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计。